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文惠

相　對　人　美萬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1項「於新臺幣103,178元範圍內」及第2項「其餘聲請駁回。」之記載，均應刪除更正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